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岑溪市公安局

供货商(乙方):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単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 (元)	
1	抽纸	包	30	27	810	
2	多功能笔筒	只	5	19	95	
3	软抄本 60 型	本	80	3	240	
4	档案盒 (磁扣式)	个	36	28	1008	
5	信封 3 号	只	100	0.45	45	
6	信封 5 号	只	200	0.5	100	
7	中性笔 (得力全针管)	盒	6	42	252	
8	爱普生 L3118 墨水	套	4	310	1240	
9	铅笔	盒	1	12	12	
10	橡皮擦	粒	9	1	9	
11	宝克按动中性笔	盒	5	30	150	
12	记号笔	支	20	2.5	50	
13	回形针	盒	10	2.5	25	
14	订书针	盒	10	2.5	25	
15	透明胶	卷	8	2	16	
16	剪刀	把	1	8	8	
17	印台 (得力 9864)	只	3	17	51	
18	印台 (3号圆型)	只	3	9.5	28.5	
合计:		4164.5				
	合计人民币大写:	肆仟壹佰陆拾肆元伍角整				

一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,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,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- 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,来源合法,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,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 出现了纠纷,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 - 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,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调换,若不能调换,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,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,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,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 5%违约金,延迟七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,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,延迟五日,需支付结算货款的 5%的违约金;延迟 10 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 - 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,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 - 5、合同解除后,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,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,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(公章): 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 或委托代理人:

地 址: 北山路 2 号 地 址: 岑溪市东三街 11 号

电 话: 电 话: 13788147697

账 号: 4007 1201 0114 9886 81

日期: 年月日 日期: 年月日